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玟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7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7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巽中西區民權路與萬昌路口，因不滿其友人乙○○之子即告訴人甲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言詞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掌摑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下唇內側1x0.6瘀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丙○○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8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賴佳慧